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重訴字第652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豐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楊士弘
被上訴人
即　原　告　余志堅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撤銷信託行為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0 年7 月29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,650 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15 萬9,800 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 條第2 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 日內逕向本院補繳裁判費，並應提出上訴理由書，載明應廢棄或變更原判決之理由，及關於廢棄或變更原判決理由之事實及證據，逾期不繳上訴裁判費，即駁回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廖欣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顏嘉宏